



文学新观察

《红楼梦》走向世界

本报记者 杨 鸥

语言的障碍，文化观念的障碍，表现形式的特殊性的障碍等等。对西方人来讲，中国的“方块字”是个巨大障碍，难读难写更难理解。据说当年霍克思为了翻译《红楼梦》这个书名，苦苦思考了2年，终于放弃了这个名字，采用另一个名字《石头记》，译成“石头的故事”，这样文化内涵盖了许多。还有人怎么翻译，双关语怎么翻译，诗词怎么翻译？

说到文化背景的不同，张庆善曾听中国红学会第一任会长吴组缟先生讲：一个外国留学生问吴先生：“贾宝玉和林黛玉这么相爱，他俩为什么不私奔呢？”吴先生说，这就是文化的差异。在西方人看来私奔很正常，但在东方儒家文化背景下行不通。

我们从托尔斯泰、莎士比亚、巴尔扎克等文学大师的作品认识了西方，而《红楼梦》在对外文化交流中扮演重要角色，尽管传播有很多困难，但能促进不同文化的人互相了解和进步。通过翻译介绍，通过学习交流，文学经典能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桥梁。

张庆善认为，应该把《红楼梦》的阅读与研究放在更广阔的世界文学背景下，而不是一般意义上进行比较文学研究，这样我们能更清楚地看到《红楼梦》在世界文学中到底是什么水平和地位，能使我们开阔视野，也让外国人更了解《红楼梦》在世界文学中的地位，这很重要。

《红楼梦》研究在国外还不够。张庆善指出，现在西方的文学研究对《红楼梦》有很高评价，这是进步，但毕竟有隔膜，了解的层次不够。在海外的《红楼梦》研究者多数是华人。李治华、杨宪益的夫人都是外国人，他们夫妻配合翻译《红楼梦》是绝配。因为文化语境、深层文化背景及其对人生、对悲剧的理解不同，由不同文化背景的学者共同译介、研究，能加深彼此的了解和认识，有利于经典的传播。

张庆善相信，《红楼梦》这样的作品肯定会越来越被西方人了解。人类文明有些价值观是共同的，比如生，死，爱，对真善美的追求。西方有罗密欧与朱丽叶，中国有贾宝玉林黛玉。对爱的痴情和追求、为爱不惜牺牲，是人类永恒的主题。中外文学经典表达的东西有惊人的一致性。不同民族的作品表现形式也许不同，只要我们传播得好，都能够得到理解。



常热爱，一辈子都在翻译中国小说，由此获得西德的最高荣誉奖。库恩在译本后记中说：“这样一个关心精神文明的欧洲，怎么可能把《红楼梦》这样一部保持完整的巨大艺术品、这样一座文化丰碑忽视和遗忘了一百年之久呢？”库恩很自豪地宣布，他是第一个登上《红楼梦》高峰的欧洲人。

斯洛伐克汉学家黑山女士用10年时间译出斯洛伐克文《红楼梦》120回本。十几年来，黑山在北京见到张庆善第一句话就是：中国人为什么不给曹雪芹申报诺贝尔文学奖？她说全世界最有资格获诺奖的就是曹雪芹。

李治华夫妇的法文全译本《红楼梦》同样在法国、在欧洲产生很大影响，1981年出版后轰动法国文学界，被评为法国文学界一件大事。第一版15000套很快销售一空，随即又加印了几千套。法国《快报》周刊发表评论说：“现在出版这部巨著的完整译本，填补了长达两个世纪令人痛心的空白。这样一来，人们好像突然发现了塞万提斯和莎士比亚。我们似乎发现，法国古典作家普鲁斯特、马里沃和司汤达，由于厌倦于各自苦心运笔，决定合力创作，完成了这样一部天才的鸿篇巨著。”他们评价《红楼梦》是“宇宙性的杰作”，说“曹雪芹具有普鲁斯特的敏锐目光，托尔斯泰的同同情心，缪西尔的才智和幽默，有巴尔扎克的洞察和再现整个社会自下而上的各阶层的能力”。

《红楼梦》近年来不断被西方国家学者接受，前不久张庆善在徐州参加“纪念曹雪芹诞辰300周年学术研讨会”，见到德国朋友吴莫汀，他的名片上写有“欧洲《红楼梦》研究协会会长”。他是一位出色的汉学家、红学家，他和史华慈共同翻译了第一个德文《红楼梦》全译本，2006年出版。吴莫汀希望能在欧洲举办一次研究《红楼梦》的国际学术会议。

文化差异妨碍对《红楼梦》的理解

在张庆善看来，比较中国人对欧美文学经典的了解程度，西方人对中国的文化经典、特别是像《红楼梦》这样的古代经典了解得不够。近几十年发生了一些变化，这首先与中国社会、经济发展和政治、文化影响有关。文化的传播与国家的地位有关。

西方国家对《红楼梦》了解不够，翻译是一大困难。翻译《红楼梦》非常难，其中包括

2014年3月习近平主席访问法国期间，特意看望了《红楼梦》法文版翻译者李治华。李治华和夫人雅歌历时27年翻译了120回《红楼梦》法文本，是向法国介绍《红楼梦》第一人。习主席表示，《红楼梦》是一部鸿篇巨著，把它准确贴切地翻译成法文难上加难，李老的执着精神和学术才华令人敬佩。

今年是《红楼梦》作者曹雪芹诞辰300周年。《红楼梦》是中国文学的一座高峰，是不朽的文学经典，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。几百年以来，《红楼梦》的艺术魅力倾倒了一代又一代的中国读者。在中外文化交流日益兴盛的今天，《红楼梦》走向世界的脚步正在加快。《红楼梦》在世界上有怎样的影响？在世界文学中的地位如何？本报记者就此采访了《红楼梦》研究会会长张庆善。

《红楼梦》是宇宙性杰作

张庆善首先对今年纪念曹雪芹诞辰300周年的说法进行了解释：有关曹雪芹生年的两种观点相差近10年，即乙未说（1715年）和甲辰说（1724年）。今年纪念曹雪芹诞辰300周年，并不影响在学术研究中关于其生卒年的讨论，完全是为了缅怀这位为中华民族争得世界声誉的伟大作家，更好地研究《红楼梦》，因此很有意义。

《红楼梦》目前已被翻译成多少种文字？张庆善说，据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唐均博士统计，《红楼梦》已被翻译成英文、俄文、德文、日文、法文、韩文、意大利文等30多种语言，有100多个译本，全译本有26个。

《红楼梦》最早流传到海外是在乾隆五十八年（1793），据史料记载，当时由浙江到达日本的一艘船上载有67种中国图书，其中就有“《红楼梦》部18套”。当时《红楼梦》刚刚开始刻本流传。

最早的《红楼梦》全译本是韩文本，翻译时间大约在朝鲜高宗二十一年（清光绪十年），是一部中韩对译注音的《红楼梦》抄本，生动反映了当时中韩文化交流的情景。

近几十年来，《红楼梦》在世界的传播发生很大变化，其标志就是出现了几个在世界翻译史上有重大影响的译本，第一个是霍克思和闵福德的全译本（1973—1986年出版）。据说霍克思为了翻译《红楼梦》，辞掉了牛津大学教授职务。霍克思翻译了前八十回，他去死后其女婿闵福德完成了后四十回翻译。霍译本的出版在英语世界产生了很大影响，有专家把它与李约瑟的《中国科技史》相提并论，认为都是中英文化交流史上的大事。

第二个是我国著名翻译家杨宪益、戴乃迭夫妇的英文全译本（1978年—1980年出版），是世界上第一个英文全译本，在英语世界影响也很大。杨先生不仅是翻译家，还是博学的大学者，夫人是英国人，这样的结合使该译本取得了巨大成就。如果说霍译本更适合外国人阅读习惯，外国人更容易理解，那么杨、戴译本则更忠实原著，在版本取舍上下了很大功夫。

1958年出版的巴纳秀克的俄文全译本是欧洲第一个《红楼梦》全译本，此前欧洲的译本都是节选本，多数从库恩德译本转译。

说到《红楼梦》在欧洲的传播不能不提到弗兰茨·库恩的德译本，此译本在42年里再版了5次，可见它在欧洲受欢迎的程度。库恩是个了不起的翻译家，对中国传统文化非

一个“第一次”，是被人称作“刘老”，客气的一声，并不响亮，于我却是晴天霹雳，我有这般的老吗？对方是学院中人，以研究海外华文学为专业，可是，我不敢出一道题，让人家研究：“刘老”其人“老”在哪里？是容貌，还是处世上的老奸巨猾？很快就打听到，附加在姓氏后的“老”字，表示的是敬意，如果不到相当品级，哪怕须眉皆白，也只能被年轻人直呼名字，甚而被省略为没头没脑的“喂”。而且，只限于男士，女人再年高德劭，也不能获得这般礼遇。不过，我不喜欢被“老”。可惜，社交上的礼仪，只能笑呵呵地或皮笑肉不笑地应对，不敢提出抗议。

除了上述“为外人道”的第一次，还有私



又一个“第一次”

刘荒田(美国)

下的，如：第一次患老年病，第一次抱孙子，第一次喂外孙女吃牛奶，第一次吃河豚，第一次一连20个小时坐长途硬卧火车。前几天，和几位新认识的网友聚会，聊天极为投入。一个断断不算“第一次”的饭局，从晚上6点吃到10点多。一位善体人意的朋友，以“不要影响老人家休息”为理由，宣布散席，已教我惴惴，想着，如果不参与，他们一定续摊，喝酒，海吹，不知东方既白。及至下楼时，山东大汉王先生挽住我的胳膊，我苦笑说“谢谢，不用”。他以为“刘老”客气，挽得更紧。这位兢兢业业地歌老的年轻人，不会知道，他的这个举动，对我而言，意义之重大，不下于40多年前某个月色朦胧夜，一位姑娘塞到我手上的第一封情书。情书意味着我进入平生第一次恋爱。搀扶则昭告，我开始“龙钟”时代。我无意做自我检讨，究竟在姿态上，步伐上出了哪些洋相，激起年轻人的悲悯，非要扶我一把不可。那天的白天，我在羽毛球场挥拍，步履不但不“颤巍巍”，还勉强敏捷，救起好几个险球。当然，我的对手是球艺比我还差的老妻，她的佩服不算数。

《红楼梦》在对外文化交流中扮演重要角色

张庆善说，在《西游记》、《三国演义》由于故事性比较强，好翻译也好理解，在国外比《红楼梦》有影响。《红楼梦》不是以情节见长，翻译过去不那么好理解。比如外国人对宝黛爱情也感动，但纳闷：既然那么相爱，怎么他们生气、哭泣和矛盾比相互倾诉爱情感还多？更何况，《红楼梦》不仅是谈爱情，还有深刻的文化内涵和悲剧意蕴，连许多中国读者都不太理解，外国人就更难理解了。《红楼梦》最大的悲剧不在林黛玉而是贾宝玉，他的人生理想一件都没实现，他亲眼看到姐妹们一个个走向人生的悲剧，而他却无能为力。正如鲁迅所说：“悲凉之雾，遍被华林，然呼吸而领会之者，独宝玉而已。”作者在贾宝玉身上体现的对人生、对生活那种感伤不是常人能理解的。曹雪芹正是通过这一人物表达了对生活的向往、追求以及苦闷，最后走向毁灭，这是真正的悲剧。这种人生体验西方人理解很难，这是中外文化交流的一大障碍。当然，随着中外文化交流的加强，彼此理解加深，翻译水平也越来越高，理解会越来越准确。

《红楼梦》在对外文化交流中扮演重要角色

张庆善说，在对外文化交流中，一些伟大的文学经典传播起到的作用是其它教科书无



解。一部伟大的文学经典可以使一个民族感到骄傲和自豪，可以增强民族自信心，可以塑造一个民族的形象。张庆善说，《红楼梦》如同一座巍峨的文化长城，是我们民族精神建设和文化发展的不竭源泉。对《红楼梦》的阅读与研究，不仅可以加深对它的认识与理解，更可以丰富我们的人生，因为伟大的文学经典对于我们有着永恒的认识价值和审美价值。

散文

苇花如雪

查干



家乡有苇湖，规模可观，风来摆动出一片风景。我们称其为：胡鲁斯台淖尔。胡鲁斯，蒙古语：芦苇。淖尔：湖泊。那时的家乡，生态环境可圈可点，不仅有河水精神着，有湿地兴旺着，还有星罗棋布的水泡子，镶嵌在那里。说泡子，面积都还不小。水生植物，到处游动，而且葳蕤。其中芦苇是我最喜爱的一种水草。一打春，它便急着往上蹿，头尖尖的，像箭簇。由浅黄变浓绿，似乎是在一夜之间的事，有点魔幻意味。

家乡芦苇性格粗犷，一般都能长到两至三米高。当它长到一米多高的时候，长脖子老等就来拧苇做巢。它们把芦苇的上端艺术地拢织到一起，弄成凹形，再衔来些干草、羽毛之类，铺在里边，苇巢便大功告成。之后，随芦苇长势，巢也升高。童年的我们只能仰望，却看不清巢中的鸟蛋，就跑到高地远眺：呀，那蛋真大，发青蓝色，还发一些微弱的光。风吹苇丛，鸟巢也动，但鸟巢却纹丝不动，不知施了什么魔法？

此禽，不仅脖子长，腿也长，羽毛洁白到了极致。查过资料看，说是苍鹭。它起飞时，慢腾腾，不慌不忙，有股绅士风度。双翼硕长，扇动时格外给力。在浓绿的苇丛中，这里那里地落着，像初开的白玉兰。画面感极强，也生动。苍鹭凭此安身，该是它的摇篮了吧？

芦苇入诗也入画，自古有之。最早见于《诗经·秦风·蒹葭》里：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……”蒹葭，即芦苇。而芦苇被人曲解，始于明代大学问家解缙的一副对联：“墙上芦苇，头重脚轻根底浅，山间竹笋，嘴尖皮厚腹中空。”从此，这两种无辜植物，便成为轻薄、空洞、无知的代名词。愚拙度，当解老夫子，骨鲠在喉，不吐不快之时，倒霉的芦苇和竹笋，正好走入了他的视野，便被顺手牵来替用之。在华文词语里，这种误读，到处可见。这种偏见，或许出于人的傲慢与无知，经过岁月沉淀，很多东西早已真相大白，然而，习惯性的用法，仍继续延伸。芦苇，就是一例。民间也有“墙上芦苇腹中空”之说。一个“空”字，把个芦苇，判为粪土。其实说空，它并非空。其间，定然有生命之氧和营养液在流动。何况，空有空的道理。

自古至今，芦苇为人类所造的福，恐怕一言两语是说不尽的。芦叶、芦花、芦茎、芦根、芦笋，无一不入药。芦根与芦茎，可造纸和做生物制剂。芦茎编织的工艺品和生活制品，是农家之爱。芦苇浑身是宝，怎可以以一个空字就打发它了？何况，所谓头重脚轻根底浅，只是视觉上的偏差而已，假如如此，在水流和风涛中，它能自然屹立经久不倒吗？尤其它的根底，我挖过，并非浅，而是把泥土抓得牢牢的。解老夫子一次信口开河，竟使它蒙羞至今，令人扼腕。如斯说来，历史还有一个重要任务需要来完成——即是纠偏。

在童年的家乡，芦苇是常见植物。比较集中的，就属胡鲁斯台淖尔这一处。春夏季节，浓绿若盖，浩荡一片。尤其那微风中的千层摆动，真是婀娜到了极致。秋冬季节，家乡的芦花，色若初降的白雪，在阳光照射下，显得仙气十足。一旦风起，无垠的苇波，推波助澜，浩然荡荡。尤其令人感喟的是，当芦叶枯萎落尽之时，芦杆依然挺立不倒，撑起芦花昂扬如旗，激活四野。给人的感觉，何止是悲壮？

在芦苇的旺盛期，飞禽、昆虫，以及蛙类，都得益于它的庇护与滋养。尤其在宁静的月明之夜，此起彼伏的蛙声，给人的感觉是温馨的，美妙的。它使你不由联想，婴儿求乳时的嘤嘤之声。

对于穷乡僻壤的贫寒人家而言，芦苇无疑是可亲之物。首先说，火炕上所铺的席子，就是用芦苇编织成的。我的母亲，就是一位编织能手，而且能编织出极美的图案来。母亲说，芦苇这种野草，颇通人性。你怎么说，它就怎么来，顺手又顺心。芦苇割下来之后，立即刨开，就比较容易编织。时日一长，则需要用水泡软。母亲用它编织席子，真是得心应手，速度也快。一张炕席，用不了两天，便编织完成，还不误做饭，烧水，喂猪之类家务活儿。编织毕，需要晾干，用旧布块擦拭干净，便可铺炕。而新鲜芦苇，那沁人心脾的清香，唯梦里才可独享。

除此之外，在冬日彻骨的寒风中，芦苇还能为我们抵挡风雪，胜似暖衣或者棉被。在秋末冬初之时，将割来的芦苇，捆成一捆捆的捆子，一捆紧挨一捆地埋入房子外围挖开的坑道里，再用红柳条，将它们绑定，暖屋子便就成了。再凛冽的风雪，也吹不透它。下雪之后，将雪堆在围子后边，又多了一层屏障。如此，不但家里暖和，连院子里的牛马羊狗鸡，都可以暖暖地过冬了。

14年后，“搀扶”应在我身上，离当年预测的最早岁数70提前6年。地点也是先前设想不到的。然而，人间的温情，我切实地感受到了，从一条壮实的年轻的胳膊。这第一次，我郑重记下，一似记下壮岁的一次：在旧金山时，要赶去上班，登上巴士才知道没带零钱，没法买车票。彷徨于无地之际，一位中国尼姑走近，替我把两个两毛五分的硬币放进投币孔。